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325號

原　　告　侯冠廷
被　　告　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湘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、109 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已非被告之董事，惟在主管機關之登記資料中仍列於被告董事之列，此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董事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足見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與否，確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對董事提起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此觀公司法第213 條之規定甚明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

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形式上仍登記為為被告之董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以被告之監察人陳映青為法定代理人，代表被告公司訴訟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擔任被告公司董事，已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自被告處離職，並已寄發存證信函，以董事辭職書辭去被告董事職務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依公司法第192 條第4 項規定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且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是董事不論其事由為何，得為一方之辭任，不已經股東或公司同意為必要。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民法第95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局存證信函、董事辭職書、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325號，下稱本院卷，卷一第11頁、13頁、17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。而依前揭郵件收件回執所示，該附有董事辭職書之存證信函，已於109 年5 月28日蓋印被告公司所在大樓代收之收件章而妥為投遞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足認原告辭任被告董事之非對話意思表示，已於109 年5 月28日到達被告，依民法第95條規定即發生效力。另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
實。從而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9 年5 月28日起既因原告合法表示辭任而終止，則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，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